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提交台灣存託憑證之建議發售及上市申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發售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100,000,000股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於台灣證交所上市，向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提出申請。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亦須待台灣證期局審批後方可作實，向台灣證期局之申請將於取得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批准後作出。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預計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毋須經股東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最終落實會否及何時推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另行刊發公佈。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須獲台灣有關當局批准。概不保證將獲授有關批准，且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未必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發售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100,000,000股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於台灣證交所上市，向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提出申請。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亦須待台灣證期局審批後方可作實，向台灣證期局之申請將於取得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批准後作出。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現時擬定台灣存託憑證將通過要約在台灣發售以供台灣民眾認購，另外亦會向經甄別的台灣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發售。台灣存託憑證將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亦不會配售予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有關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詳情，包括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規模及架構、本公司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以及預期時間表，均尚未落實。待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架構落實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初步架構建議如下：

所發行證券類別 : 台灣存託憑證，將由存託銀行發行，作為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保管銀行受託持有之股份享有權利之憑據。

所發行之台灣存託憑證數目 : 10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每份代表1股股份。將發行及發售之台灣存託憑證最終數目以及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架構，須待有關當局審批後方可作實，並可由董事會及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包銷商調整(如有)。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涉及之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新股份，預計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1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82%；及(ii)緊隨完成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11%。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發行新股份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價之釐定基準 :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價將由本公司與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包銷商書面協定，預期會參考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當時之市況、股份買賣價、行業狀況、本公司之表現以及詢價圈購過程中機構及特定投資者之需求後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 董事會擬將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充實集團的營運資金，全數用於購買生產太陽能晶片所需之原料，以增加公司的產能。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發行價及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將籌集之金額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確定。

上市申請 : 本公司已向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申請批准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待取得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批准後，本公司將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向台灣證期局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進行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原因及益處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需求、現行市況及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涉及之成本後，董事認為在台灣擁有額外集資平台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增長屬適當。

董事相信，台灣存託憑證是另一個可吸引國際投資者（尤其是台灣之有意投資者）投資及買賣股份之途徑，並可擴大及分散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董事認為，台灣存託憑證將提高本集團之公眾知名度，有助提升本集團之國際企業形象，從而增強其競爭力，有利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台灣存託憑證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集資平台，並為本集團提供更為多元化之資金來源以支付其自身業務及日後業務發展之資金。因此，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並假設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將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且於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台灣存託憑證 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之概 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之概 約百分比
Fonty Holdings Limited ¹	438,537,844	38.68%	438,537,844	35.55%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Limited of Delaware ²	225,329,706	19.88%	225,329,706	18.27%
CMTF Private Equity One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³	61,893,203	5.46%	61,893,203	5.02%
鄒國強 ³	9,676,139	0.85%	9,676,139	0.78%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	—	100,000,000	8.11%
其他公眾股東	398,191,108	35.13%	398,191,108	32.27%
總計	1,133,628,000	100%	1,233,628,000	100%

附註：

1. Fonty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張屹先生全資擁有。
2.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作為二零零九年的JZ GRAT的受託人及二零一零年的JZ GRAT的受託人而分別為75,329,706股股份及150,000,000股股份的合法擁有人。二零零九年的JZ GRAT及二零一零年的JZ GRAT各自均為張先生以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的年金信託所委聘的不可撤銷授予人，而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則為受託人。
3. 根據收購守則，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Co., Limited、CMS Nominees (BVI) Limited、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及CMTF Private Equity One均被推定為一致行動。
4. 鄒國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574,02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59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06,347,60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獲授之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預期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而發行新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宣佈本公司控股股東配售10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刊發全年業績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動用約88,9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餘下133,300,000港元擬用作應付與本集團的擴大產生計劃有關的資本開支需求。

除上述者外，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最終落實會否及何時推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概不保證有關當局將會批准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及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及／或新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另行刊發公佈。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須獲台灣有關當局批准。概不保證將獲授有關批准，且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未必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保管銀行」	指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存託銀行」	指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股份」	指	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建議由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份，作為相關證券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有關當局」	指	台灣中央銀行、台灣證交所及台灣證期局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台灣中央銀行」	指	中華民國(台灣)中央銀行
「台灣證期局」	指	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台灣證交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台灣存託憑證」	指	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建議由存託銀行發行之台灣存託憑證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	指	待有關當局批准及董事會作出調整(如有)後，建議發行10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包括100,000,000股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均作為相關證券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施承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鎮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